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永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永津

项目负责人：吴国利

报告编写人：吴国利

建设单位：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99770679

电话：13799770679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21

邮编：361021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129号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12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洗螺丝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1 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 3008 吨、铆钉 517 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1 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 3008 吨、铆钉 517 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6月0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7）《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订，2012年3月31日实施）；</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5日通过，2021年11月1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见附件八）。</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三级标准；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石油类	1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3类)。	3类	昼间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 扩建
- (3)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
- (4) 生产规模: 新增 1 条清洗生产线, 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 3008 吨、铆钉 517 吨, 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 50.112 吨。
- (5) 投资总额: 扩建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5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 1.67%。
-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约 261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 (7) 生产定员: 新增员工 7 人, 扩建后员工人数共 236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验收项目由来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附件一: 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9 年, 企业设址于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129 号, 是一家由台商投资的私营企业, 集研发, 生产, 销售为一体的专业螺丝制造商。建设单位于 2000 年 1 月委托编制《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同年 2 月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 后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竣工环保验收(附件二: 2000 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004 年 6 月, 公司为扩建二期工程厂房委托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编制《厂房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同年 6 月 21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 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验收(附件三: 2004 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2013 年, 建设单位对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并委托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批复(附件四: 厦环集批[2013]174 号)。2014 年 7 月 11 日, 该项目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附件五: 厦环集验[2014]379 号)。

为配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电镀行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17 对厂区电镀车间及其相关设施进行整改, 同时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文简称“《报告书》”)。2017 年 3 月 7 日, 《报告书》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审批(附件六: 厦环审[2017]9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 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附件七: 厦环集验[2017]154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2006120386753001P(附件九: 排污许可证)。由于公司发展需要, 在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南侧扩建一条洁净螺丝生产线, 对现有工程的部分螺丝产品进行清洁度清洗。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八: 厦集环审[2024]054 号)。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试运行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因此申请竣工保护验收。

项目历次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2-1。

表2-1项目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月通过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	2001年12月29日通过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	正常运营
厂房扩建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年6月21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	于2010年12月31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验收	/	正常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3年12月23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批复（附件四：厦环集批[2013]174号）	2014年7月11日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附件五：厦环集验[2014]379号）	/	正常运营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年3月7日，《报告书》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审批（附件六：厦环审[2017]9号）	2018年1月24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附件七：厦环集验[2017]154号）。	2023年7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6120386753001P（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正常运营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了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八：厦集环审[2024]054号）	本次验收	2023年7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6120386753001P（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正常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扩建产线的竣工环保验收。

3、验收范围与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次验收是针对该扩建项目建成后的验收。项目位于天凤路123号1#生产厂房2楼，将原有的模具车间改为一条清洗生产线，系无尘车间，建筑面积400m²。生产过程涉及应急事故池、空压机等公共辅助工程；给水、排水处理、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处理、隔声工程、固废处置等环保工程均依托原有主体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本次扩建环评验收主要建设内容	全厂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楼生产厂房	将2层原有的模具车间改为一条清洗生产线，系无尘车间，建筑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为6527.86m ² ，共2层，1层成型生产车间、生产办公室、模具仓库、小型会议室、会客室、总台；2层成型生产车间、清洗无尘车间、试验室、品管部办公室、业务部、采购部、财务部、最高管理者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楼生产厂房	/	建筑面积为5024.78m ² ，共2层，1层包装车间、自车床、桌上车床、数控生产车间；2层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电镀车间生产厂房	/	建筑面积为900.52m ² ，共2层，一层设有1条自动镀锌线和1条手动镀锌线，二层设有1条自动洗铜/洗白线。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车间	/	建筑面积为620m ² ，共1层，布置为热处理的生产场所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	建筑面积1965.05m ² ，1层作为职工就餐区；2层作为领导用餐、休息的房间；3层为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依托现有工程	共设4座事故应急水池，分别为铬系应急池50m ³ 、镍系急池	与环评一致

			20m ³ 、综合应急池100m ³ 、氰系应急池24m ³		
	盘元线仓库	/	建筑面积245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盘元线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线材仓库	/	建筑面积4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线材	与环评一致	
	油品仓库	/	建筑面积70m ² ，位于厂区南部配电房旁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	建筑面积8.5m ² ，位于厂区北部，用于贮存电镀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剧毒品仓库	/	建筑面积11.5m ² ，位于一期生产厂房中，用于储存剧毒品	与环评一致	
	酸化学品仓库	/	建筑面积22.5m ² ，位于厂区西南处，用于储存酸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依托现有工程	共设有7台螺杆式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	建有1套分质分流的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为设计处理水量20m ³ /d的油脂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75m ³ /d的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30m ³ /d的含镍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23m ³ /d的含氰-铜废水预处理设施和设计处理水量120m ³ /d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167号厂房3层：一般固废贮存间（约10m ² ）、厂区南侧：金属边角料暂放区（约15m ² ）、165号4层危废间（约10m ² ）		167号厂房3层：一般固废贮存间（约10m ² ）、厂区南侧：金属边角料暂放区（约15m ² ）、165号4层危废间（约10m ² ）	与环评一致

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公司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检测方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组织实施了现场采样检测，于2024年11月18日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11月30日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公司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进行“登记管理”，具体见表2-3。

表2-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原有工程已经取得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6120386753001P。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时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2-4。

表2-4 本次验收时的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生产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洁净螺丝生 产线	超声波清洗设备	2台	3	比环评增加1台	产品无尘清洗
2		清洗槽	6个	1	比环评减少5个	产品表面水洗
3		烘箱	1台	2	比环评增加1台	
4		静电消除器	1台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加工除电
5		清洁度测试仪	1个	0	比环评减少1个	
6		全自动清洁度测试仪	1个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检测
7		真空包装机	1台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包装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2-5。

表2-5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1	螺丝、铆钉 生产线	头部成型机	9台	
2		头部成型机	5台	
3		头部成型机	1台	
4		头部成型机	2台	
5		头部成型机	2台	
6		头部成型机	1台	
7		牙部成型机	8台	
8		牙部成型机	7台	
9		发电机	1台	
10		切线机	1台	
11		拉丝机	5台	
12		回火炉	1台	
13		冷却塔	5台	
14		GST托辊式网带炉	1台	
15		滚动炉	2台	
16		烘箱	5台	
17		油压机	2台	
18		数控车床	14台	
19		高速精密自动车床	27台	
20		铁桶滚光机	3台	
21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22		震动抛光机	2台	
23		磁力研磨机	1台	
24		网带式烘箱	1台	
25	电镀生产线	前处理线	大除油槽	2个
26		前处理线	酸洗槽	1个
27		前处理线	水洗槽	1个

28			水洗槽	1个
29			热水槽	1个
30		自动滚镀锌生产线	化学除油槽	5个
31			水洗槽	2个
32			盐酸活化槽	2个
33			水洗槽	2个
34			电解除油槽	5个
35			水洗槽	2个
36			锌电镀槽	20个
37			回收槽	2个
38			水洗槽	2个
39			出光槽	1个
40			水洗槽	2个
41			3+彩钝化槽	1个
42			水洗槽	2个
43			3+兰钝化槽	1个
44			水洗槽	2个
45			热水槽	2个
46			自动滚镀铜镍生产线	化学除油槽
47		电解除油槽		2个
48		水洗槽		2个
49		盐酸活化槽		1个
50		水洗槽		2个
51		铜电镀槽		6个
52		回收槽		2个
53		水洗槽		2个
54		硫酸活化槽		1个
55		水洗槽		2个
56		镍电镀槽		6个
57		回收槽		1个
58		水洗槽		5个
59		热水槽	2个	
60		自动洗铜/洗白生产线	化学除油槽	3个
61			循环槽	1个
62			水洗槽	2个
63			电解除油槽	10个
64			循环槽	10个
65			水洗槽	2个
66			洗铜槽	10个
67			洗白槽	10个
68			水洗槽	2个
69			热水槽	2个
70		手动滚镀锌生产线	酸洗槽	1个
71			水洗槽	2个
72			中镀锌槽	1个

73			回收槽	1个	
74			水洗槽	2个	
75			中和槽	1个	
76			水洗槽	2个	
77			3+彩钝化槽	1个	
78			3+兰钝化槽	1个	
79			3+黑钝化槽	1个	
80			水洗槽	2个	
81			热水槽	2个	
82			洁净螺丝生 产线	超声波清洗设备	3台
83				清洗槽	1个
84	烘箱	0台			
85	静电消除器	1台			
86	清洁度测试仪	0台			
87	全自动清洁度测试仪	1个			
88	真空包装机	1台			
89	废气处理设 施	离心风机	3套		
90		酸雾喷淋塔	3套		
91		铬酸雾回收装置	3套		
92	废水处理设 施	油脂废水预处理设施	1套		
93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1套		
94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1套		
95		含氰-铜废水预处理设施	1套		
96		电镀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验收时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类别	环评	产能规模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 全厂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清洗车间	年清洗螺丝 50.112吨。	中性清洗剂	4t/a	4t/a	+4t/a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类别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 全厂年用量 (t/a)	日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成型车间	铁线材	3305t/a	/	
2		不锈钢线材	173t/a	/	
3		铜线材	107t/a	/	
4		机械油	12.8t/a	0.5	
5	自动车床车间	煤油	14.96t/a	0.6	
6		乳化液	6.6t/a	0.6	

7	热处理车间	淬火油	30.11t/a	1.3	
8	电镀车间	脱脂剂	7.1t/a	0.3	
9		盐酸	11.59t/a	0.4	
10		硫酸	7.48t/a	0.3	
11		硼酸	3.78t/a	1.3	
12		锌	10.5t/a	/	
13		氯化锌	1.7t/a	0.1	
14		氯化钾	9.2t/a	0.4	
15		铬酸酐	0.3t/a	0.05	
16		三价铬钝化液	5.1t/a	0.2	
17		硝酸	3.33t/a	0.2	
18		氰化亚铜	0.175t/a	/	
19		铜板	1.08t/a	/	
20		氰化钠	0.454t/a	/	
21		镍块	2.06t/a	/	
22		氯化镍	0.48t/a	/	
23		硫酸镍	0.85t/a	/	
24	清洗车间	中性清洗剂	4t/a	0.2	
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水 (t/a)	48020.5t/a	
			电 (kWh/a)	381.32万kwh/a	

验收时扩建项目用水量见表2-8，用水平衡图情况见图2-1。

表2-8验收时扩建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标准 (t/d)	规模 (t/a)	用水情况			损耗量 (t/d)	废水产生量 (t/d)	废水排放情况	
				日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新鲜水用量 (t/d)	循环水用量 (t/d)					
1	纯水制备用水	1.79	467.19	1.79	0	1.79	0.89	0.89	0.89	232.29
	生产用水 超声波清洗用水	(纯水) 0.26	(纯水) 67.86	0	0	0	0.026	0.23	0.23	60.03
	溢流漂洗用水	(纯水) 0.64	(纯水) 167.04	0	0	0	0.064	0.58	0.58	151.38
2	生活用水	0.35	91.35	0.35	0	91.35	0.035	0.315	0.315	82.215
合计		2.14	558.54	2.14	0	93.14	1.024	2.015	2.015	525.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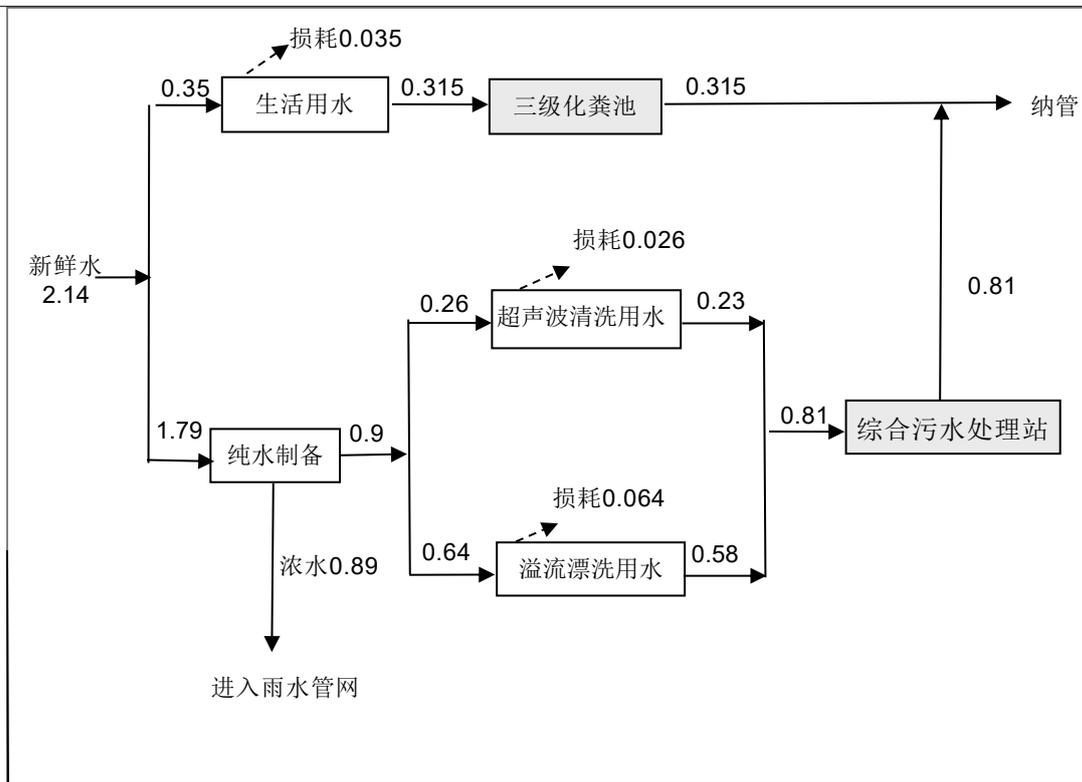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验收期间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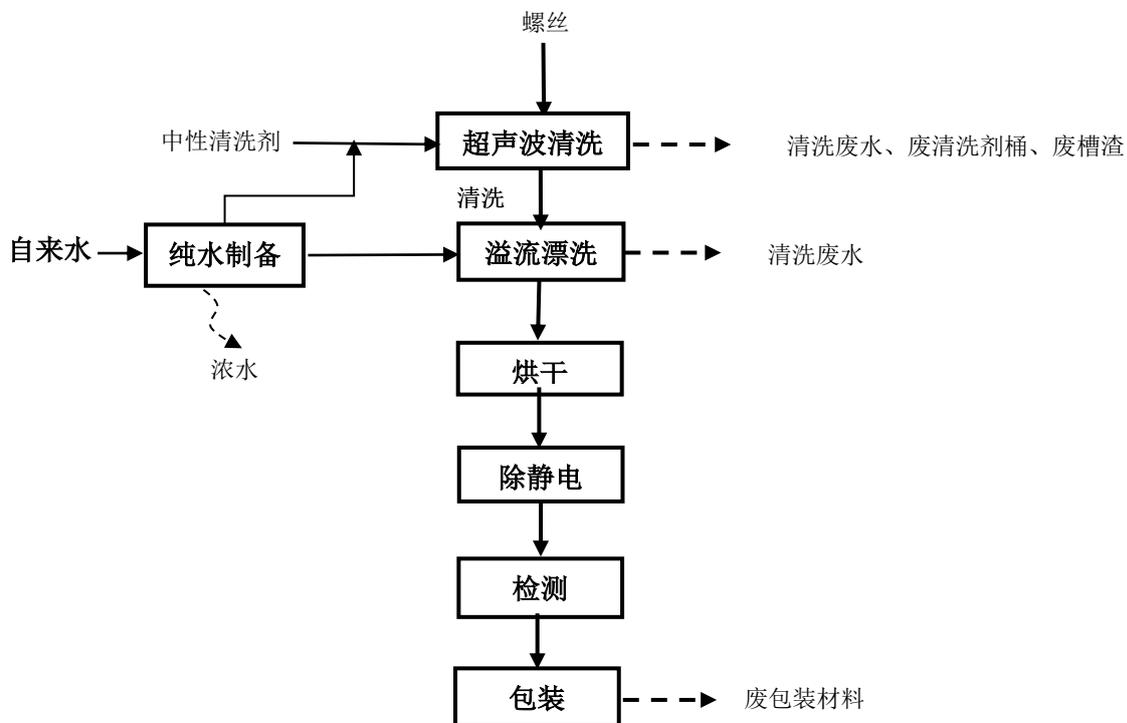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超声波清洗：将中性清洗剂和水按一定比例添加至超声波清洗槽，项目洁净螺丝清洗设置两道超声波清洗槽，清洗槽容积为80L，超声波清洗液每天更换2次，清洗需加热至50℃，采用电加热。根据顾客需要，将现有项目的部分螺丝产品送至超声波清洗机进行2道连续清洗，以达到表面去油和去污的效果。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螺丝表面附着的金属屑由于质量较重，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基本全部沉入槽底形成废槽渣，不进入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SS、COD和石油类。

(2) 溢流漂洗：项目在2道超声波清洗之后设4个溢流漂洗清洗槽。容积均为80L。采取4个槽体串联的方式，连续进水，连续出水，其中最后一道为热水漂洗，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使用燃料。经过2道超声波清洗之后的螺丝在经过4道溢流漂洗之后，可达到表面洁净的效果，且表面残留清洗剂也已冲洗干净。溢流漂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和石油类。

(3) 烘干：产品进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00℃，过程仅烘干水分，设备用电加热。

(4) 除静电：将烘干过后的产品输送至静电消除器中进行除静电处理。

(5) 检测：使用全自动清洁度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清洁度检测，将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输送回超声波清洗槽中重新进行清洁度清洗。

(6) 包装：采用真空包装机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生产过程所需纯水由厂区内现有的纯水站制取，纯水制备系统以新鲜水（市政管网自来水）为水源。纯水站设计生产规模为5m³/d，纯水与浓水比例1:1。纯水制备系统生产流程为：自来水—砂过滤塔—活性炭过滤塔—软化树脂塔—RO膜处理—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纯水。交换树脂在反冲洗过程中会产生浓盐。纯水站需定期更换过滤介质，主要为活性炭和石英砂，更换的过滤介质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2-9。

表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集美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溢流漂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集美水质净化厂
		浓水	SS	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降噪、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塑料、废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纯水过滤介质（活性炭、石英砂）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清洗、污水处理	污泥、废槽渣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剂桶		

(4)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具体见表2-10。

表2-10本项目整体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整体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	无变化
生产规模		新增1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50.112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50.112吨。	新增1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50.112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50.112吨。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超声波清洗→溢流漂洗→烘干→除静电→检测→包装。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超声波清洗→溢流漂洗→烘干→除静电→检测→包装。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将2层原有的模具车间改为一条清洗生产线，系无尘车间，建筑面积400m ²	将2层原有的模具车间改为一条清洗生产线，系无尘车间，建筑面积4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引自市政供电网，经变电后，向各用电处供电。	引自市政供电网，经变电后，向各用电处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溢流漂洗废水）。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溢流漂洗废水）。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固废	1、项目螺丝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扩建项目中性清洗剂拟采用塑料桶包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项目螺丝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扩建项目中性清洗剂拟采用塑料桶包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无变化

(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情况见表2-11。

表 2-11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溢流漂洗废水)。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设计生产规模为5m³/d, 纯水与浓水比例1:1)。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共233.8t/a, 则制备纯水消耗自来水量为467.6t/a, 浓水产生量为233.8t/a, 浓水为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3) 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10.4t/a(0.81t/d)。本项目为螺丝清洗, 螺丝表面附着的金属屑由于质量较重, 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基本全部沉入槽底形成废槽渣, 不进入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LAS、SS、石油类。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 主要污染指标较现有工程更低, 进入现有工程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并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 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来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化粪池→市政管网→集美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LAS、SS、石油类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工程。

2、噪声

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超声波清洗设备、烘箱、真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3、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共7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0.5kg/d, 项目年工作261d, 则年产生量约为0.91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本扩建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纯水过滤介质(活性炭、石英砂): 本项目产品清洗用纯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站制备纯水, 过程中有产生废活性炭、石英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回用于生产或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污泥、废槽渣**：项目螺丝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清洗剂桶**：项目中性清洗剂采用塑料桶包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危险废物代码及产生量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年度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废槽渣	HW17	336-064-17	1.5t/a	1.5t/a	废水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季度	T/C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8t/a	0.08t/a	超声波清洗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季度	T/In	

注：危险特性C为腐蚀性、T为毒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3。

表3-3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活动	/	生活垃圾	0.91	0.91	厂区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清洗工序	一般固废 (107: 223-001-07)	废弃包装材料	3.3	3.3	袋装或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99: 900-999-99)	纯水过滤介质 (活性炭、石英砂)	33.2	33.2		
危险废物	清洗工序	危废类别 HW17 (336-064-17)	污泥、废槽渣	1.5	1.5	危废暂存间存放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桶	0.08	0.08		

3、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8。



图3-8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裕兴螺丝洁净螺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至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277/声校准器 SZJCYQ249	2025.08.26 /2025.05.23	/
pH	HJ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计 /SZJCYQ263	2025.07.03	/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142	2025.08.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 /SZJCYQ247	/	4mg/L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SZJCYQ003	2025.08.09	4mg/L
石油类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SZJCYQ133	2025.08.09	0.06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77	合格	2025.08.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49	合格	2025.05.23
		三杯风速仪	PLC-16025	SZJCYQ256	合格	2025.04.28
水和废水分析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型	SZJCYQ247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JCYQ142	合格	2025.08.09
	pH	便携式酸度计	LC-PHB-1A	SZJCYQ263	合格	2025.07.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	SZJCYQ003	合格	2025.08.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SZJCYQ133	合格	2025.08.09

3、人员资质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0131205M002，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高源凯	/	现场采样	052
2	陈佳豪	/	现场采样	072

3	钱智文	/	悬浮物分析	028
4	朱光磊	/	化学需氧量分析	051
5	方瀚彬	/	氨氮分析	033
6	石有丽	/	石油类分析	069
7	陈春秀	/	报告批准	005
8	钱芳芳	/	实验数据审核	023
9	林诗婷	/	报告审核	065
10	杨子琴	/	报告编辑	070
11	王金鹏	/	采样数据审核	037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5-4。

表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7 7	93.8	93.8	合格
2024-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7 7	93.8	93.8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详见表5-5。

表5-5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2024.11.12	2024.11.13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氨氮
样品编号	FS24100633-00201-1	FS24100633-00201-2	FS24100633-00201-1	FS24100633-00201-2
检测结果 (mg/L)	204	234	0.627	0.983
平行样 (mg/L)	208	241	0.644	0.961
相对平均偏差(%)	0.97	1.47	+1.34	1.1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BY100066/2303 1074	BY100066/2303 1074	BY400012/B231 00429	BY400012/B231 00429
标准值 (mg/L)	266±14	266±14	1.50±0.10	1.50±0.10
测定值 (mg/L)	263	276	1.49	1.49
相对误差 (%)	-1.1	3.8	-0.7	-0.7
技术要求 (%)	<±5.3	<±5.3	<±6.7	<±6.7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5-8

监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	/
检测项目	石油类	石油类	/	/
样品编号	FS24100633-00101-1	FS24100633-00101-2	/	/
检测结果 (mg/L)	7.28	4.97	/	/
平行样 (mg/L)	/	/	/	/
相对平均偏差(%)	/	/	/	/
评价结果	/	/	/	/
质控样证书编号	BY100067/24016020	BY100067/24016020	/	/
标准值 (mg/L)	59.7±3	59.7±3	/	/
测定值 (mg/L)	57.6	57.4	/	/
相对误差 (%)	-3.5	-3.9	/	/
技术要求 (%)	<±5.0	<±5.0	/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位置	编号		
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A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4次/天，2天
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B		
3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到现场进行验收检测采样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见附件十二、工况证明)。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16	19	18	14	17	/
	化学需氧量	mg/L	574	602	614	519	577	/
	pH	无量纲	1.9	1.9	2.0	2.1	/	/
		°C	26.3	26.5	26.8	26.6	/	/
	氨氮	mg/L	1.74	1.77	1.92	1.59	1.76	/
	石油类	mg/L	7.28	7.33	7.44	7.45	7.38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8	6	5	8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4	29	31	500
	pH	无量纲	6.3	6.4	6.4	6.5	/	6-9
		°C	25.3	25.6	25.6	25.8	/	/
	氨氮	mg/L	0.636	0.477	0.644	0.516	0.568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3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608	560	594	632	599	/
	pH	无量纲	1.9	2.0	2.0	2.1	/	/
		°C	26.5	26.4	26.7	26.9	/	/
	氨氮	mg/L	1.67	1.60	1.36	1.76	1.60	/
	石油类	mg/L	4.97	5.04	4.94	4.96	4.98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8	5	9	6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29	26	27	500
	pH	无量纲	6.5	6.6	6.5	6.4	/	6-9
		°C	25.5	25.8	25.9	26.0	/	/
	氨氮	mg/L	0.972	0.766	0.794	0.655	0.797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进口pH结果为1.9-2.1（无量纲）、COD_{Cr}浓度均值为：588mg/L；氨氮浓度均值为：1.68mg/L；SS浓度均值为：16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6.18mg/L；出水进口pH结果为6.3-6.6（无量纲）、COD_{Cr}浓度均值为：29mg/L；氨氮浓度均值为：0.682mg/L；SS浓度均值为：7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即pH：6-9无量纲、COD_{Cr}浓度≤500mg/L、氨浓度≤45mg/L、SS浓度≤400mg/L；石油类浓度≤15mg/L。

2、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结果值 Leq
2024-11-12	厂界噪声东侧N1	生产	9:25-9:28	62.0	62	65
	厂界噪声南侧N2	生产	9:38-9:41	61.6	62	65
	厂界噪声西侧N3	生产	9:46-9:49	63.4	63	65
	厂界噪声北侧N4	生产	9:51-9:54	60.8	61	65
备注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3-2.8m/s。					

续表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结果值 Leq
2024-11-13	厂界噪声东侧N1	生产	9:40-9:43	62.2	62	65
	厂界噪声南侧N2	生产	9:46-9:49	62.6	63	65
	厂界噪声西侧N3	生产	9:51-9:54	62.9	63	65
	厂界噪声北侧N4	生产	10:03-10:06	60.9	61	65
备注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5-2.9m/s。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N1~N4昼间噪声范围为61~6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情况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1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50.112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50.112吨。本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1.67%。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7人，扩建完成后全厂职工共计23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1天。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螺丝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过1套分质分流的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为设计处理水量20m³/d的油脂废水预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指标较现有工程更低，进入现有工程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并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进口pH结果为1.9-2.1（无量纲）、COD_{Cr}浓度均值为：588mg/L；氨氮浓度均值为：1.68mg/L；SS浓度均值为：16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6.18mg/L；出水进口pH结果为6.3-6.6（无量纲）、COD_{Cr}浓度均值为：29mg/L；氨氮浓度均值为：0.682mg/L；SS浓度均值为：7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即pH：6-9无量纲、COD_{Cr}浓度≤500mg/L、氨氮浓度≤45mg/L、SS浓度≤400mg/L；石油类浓度≤15mg/L。

(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N1~N4昼间噪声范围为61~6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 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共7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0.5kg/d，项目年工作261d，则年产生量约为0.9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本扩建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纯水过滤介质（活性炭、石英砂）：本项目产品清洗用纯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站制备纯水，过程中有产生废活性炭、石英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回用于生产或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污泥、废槽渣：项目螺丝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桶：项目中性清洗剂采用塑料桶包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和检测，本次验收时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同意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完善各类运行记录。

(2) 加强危废管理运行，做好台账登记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211-06-03-774701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1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50.112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50.112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1条清洗生产线，年清洗螺丝50.112吨。扩建后总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仍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其中配套年清洗螺丝50.112吨			环评单位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4】0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工程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涉及废气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	2088			
运营单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386753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		+0.053						+0.053	
	化学需氧量		266	500										
	氨氮		0.682	4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386753

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永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通过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44年11月21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129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4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d.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2000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表七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县(区)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审查)意见：同意厦门裕泰焊丝(原)工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岛内搬迁集美工业区建设焊丝厂。

1. 该厂以环保规划环评三同时制度,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电镀废水的处理设施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自动化程度高的便于操作的监控系统; 电镀设备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 加强管理, 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电镀废水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并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2. 生产车间的噪声源及噪声设备选型, 高噪声源, 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各测点噪声值符合 GB12348-1998 3 类标准(昼间 ≤ 65dB(A) 和 55dB(A)), 厂区的美化绿化应符合规划、设计部门的要求。

3. 生产车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7-1996 相应的三级标准。电镀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回收利用要求处理, 产生的废油及废渣应妥善处理。

4. 项目建成投产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李强 2000年 3月 29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江印

表十四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12月26日组织杏林监测站、治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和专家对该公司电镀污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厦环杏监字(2001)第19号验收监测表，该公司电镀废水采用催化、氧化、还原、絮凝、吸附、共沉等多种原理处理工艺，经处理后主要污染指标 Cr^{6+} 、总铬、 Zn^{2+} 、 Ni^{2+} 、总氰化物、PH、COD、BOD、SS 等日平均浓度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电镀工艺中酸洗槽产生的 HCl 废气采用集中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吸收液淋洗处理后，氯化氢气体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通过该企业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后，该企业要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污染物排放异常报告制度，稳定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素质，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范世云 李冲生



附件三、2004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129号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309吨,总投资98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 一、该扩建项目应不含电镀工艺,开工前应向集美环境监理所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施工期应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 二、生产车间应合理布局,项目应配套的噪声、食堂污水处理(隔油池等)、油烟净化等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环保“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绿化率应不小于35%,化粪池容量应不小于日排水量的二分之一。
- 三、厂区雨污系统应采取分流制,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标志牌和编号。
- 四、新、老厂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一)含铬、镍等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排放浓度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六价铬限值 $< 0.5\text{mg/L}$,总镍限值 $< 1\text{mg/L}$,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的三级标准,即 $\text{SS} < 300\text{mg/L}$ 、 $\text{COD} < 300\text{mg/L}$ 、 $\text{BOD} < 200\text{mg/L}$ 、动植物油 $< 100\text{mg/L}$;(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铬酸雾 $< 0.07\text{mg/m}^3$ ”及“硫酸雾 $< 45\text{mg/m}^3$ ”的排放标准要求并确保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15m且高出屋顶3m以上;(三)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三类标准,即昼间 $< 65\text{dB}$ 、夜间 $< 55\text{dB}$ 。(四)如有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应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废布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应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执行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 六、项目竣工后应报我局预验收,合格后方可试产;试产三个月内应委托监测并报我局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试产期因故需要延长的,应报我局同意。
- 七、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同时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排污台帐,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 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如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生产地点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 于和君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盖章)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表十三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厦环集验[2010]105号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0年12月31日对你司在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号建设的厂房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和审议,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 1、厂内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相关设施处理后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 2、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厦监字第20102634号)。
- 3、要求:(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贮存和处置。(3)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詹源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厦环集批[2013]174号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拟在厦门市集美北部天凤路123号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如下:将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改建后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为198m³/d(以日运行10h计),其中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设施75m³/d,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设施50m³/d,含氟(铜)废水预处理设施23m³/d,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20m³/d,电镀综合废水处理设施198m³/d,中水回用系统的涉及规模为131m³/d。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现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

二、提倡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回收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物耗。

三、项目运营期内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一)电镀废水应分质分流处理,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回用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厂;处理后的放流水和回用水应安装计量装置;(二)污水应及时处理,避免重金属废水收集池挥发产生的酸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电镀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四)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音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一)电镀污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总铬<1mg/L、六价铬<0.2mg/L,总镍<0.5mg/L、总铜<0.5mg/L、总锌<1.5mg/L、总氟化物<0.3mg/L;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2011)中三级标准;(二)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硫酸雾<30mg/m³、氯化氢<30mg/m³、铬酸雾<0.05mg/m³。(三)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五、根据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CODcr按原有批复总量执行,本项目废水CODcr年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六、企业应按规定委托监测并报我局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并设立标识。

七、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同时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排污台帐,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盖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厦环集验[2014]379号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4年7月10日，集美分局组织对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天风路123号，主要从事各种铜、不锈钢、铝、铁等材质的精密螺丝、三角螺丝、多冲程螺丝、直孔铆钉、中空铆钉、防松螺丝，高精度产品的生产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丝、打头、搓丝、热处理、精加工、电镀等所有螺丝生产过程。该公司电镀车间有2条电镀生产线，其中1条自动镀锌线，1条自动镀镍线。该公司于2013年7月对原有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环保投资450万元，改造内容包括：新增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镍前端回收系统、含铬废水末端回收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等，电镀废水实现分质分流处理。

二、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的基本情况

裕兴螺丝公司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电镀废水采用分质分流化学处理方法，扩大了各类废水处理池的规模，增加了回用水处理系统。其中，含铬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含铬废水末端回收系统，产水回用到生产线，浓水进入离子交换系统交换后达标排放。含镍废水经镍前端回收系统处理后，产水回用于生产线，浓缩液储存于浓缩罐中进一步用于镍回收。含氟废水经破氟还原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含油废水经气浮除油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酸性废水和含锌废水则直接接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法处理工艺，废水处理末端采用的中水回用系统主要为UF系统+碳滤装置+RO系统。

1

2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审（2017）9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号，改建工程已基本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厦环委办〔2012〕11号）要求于完成改造，建设内容为：①手动电镀线的自动化改造：淘汰原有大部分手动线，仅保留部分前处理设备及1条手动镀锌线，新建3条自动电镀线；②电镀综合整治：包括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电镀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建设统一、集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根据不同污染物种类分质分流等措施；③取消原有的拉丝车间，并淘汰其原有的拉丝机及酸洗线等，不再进行生产。改建后，项目产品仍为螺丝（包括铁螺丝、不锈钢螺丝、铜螺丝）和铆钉，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电镀仅作为公司螺丝产品的配套工序，不

得对外承接电镀业务，年电镀面积与原项目一致仍为478690m²，不得擅自增加规模。

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71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电镀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6的基准排气量，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按照排放浓度限制的50%执行，即氯化氢 $\leq 15\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5\text{mg}/\text{m}^3$ ，铬酸雾 $\leq 0.025\text{mg}/\text{m}^3$ ，氰化氢 $\leq 0.25\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相应标准；铬酸雾、氰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项目电镀废水中污染物总铬和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镍、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项目所有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优化、提升生产工艺,生产运营期外排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项目改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 0.0212 吨/年、铬酸雾 ≤ 0.00004 吨/年、氰化氢 ≤ 0.001 吨/年、硫酸雾 ≤ 0.004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 ≤ 4057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2.4343 吨/年、氨氮 ≤ 0.3246 吨/年、总铬 \leq

0.017 吨/年、六价铬 \leq 0.0034 吨/年、总镍 \leq 0.017 吨/年、总铜 \leq 0.017 吨/年、总锌 \leq 0.051 吨/年、总氰化物 \leq 0.01 吨/年。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将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食品、医药等对废气比较敏感的企业。

（二）电镀工序总体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电镀工艺和设备，落实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和污水回用等节水减排措施，电镀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

（三）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重金属废水与其他废水分流、不同镀种废水分流的收集系统。按照《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优化污水分质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回用率和确保达标排放。含铜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等电镀废水应按明管套明沟等可视化、管廊化管理的要求分类收集。加强生产节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刷洗地坪、操作或管理不善引起的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以及 RO 膜反冲洗水、浓水、废气洗涤处理产生的废水、事故排放废水皆应收集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

的滤渣、报废的电镀溶液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处理，不得进入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

（四）严格落实电镀车间以及电镀废水收集和处理场所、污泥脱水处理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的地面及有关构筑物、管道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严防电镀废液、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强化防渗等隐蔽工程监管，防渗设施应纳入环保验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监测采样井等设施，落实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和各项监测、监控设施。各类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包括回用水管）应设置符合监控要求的计量装置。污水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六）结合生产线布局，合理配置槽边废气收集系统，硫酸雾、氰化氢等工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到相应的洗涤塔和净化器处理，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七）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八）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按照国家

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严格落实电镀槽渣、废槽液、废滤芯及废过滤袋、废树脂、电镀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九）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项目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防范各种化学危险品泄漏以及事故排放和火灾、粉尘爆炸等事故。化学品暂存区应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得小于存放化学品最大容量；完善事故废水贮池和应急处理系统，事故废水贮池容量不小于 194m³。项目的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应落实防渗措施，设置切断装置，严防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源及纳污水域。

（十）设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检测设施，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厦环集验【2017】154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86753 法定代表人：黄永津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你单位报送的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已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及环评审批意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厦环审[2017]9号)。改建项目包括手动电镀线的自动化改造，淘汰原有大部分手动电镀线，仅保留部分前处理设备及 1 条手动镀锌线，电镀车间一层的手动电镀槽拆除后新建 1 条自动滚镀锌电镀线，将原作为电镀仓库的电镀车间二层改造为电镀生产车间，新建 1 条自动滚镀铜镍电镀线

和 1 条自动洗铜/洗白生产线；电镀综合整改包括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电镀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建设统一、集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原有的拉丝车间，并淘汰其原有的拉丝机及酸洗线等，不再进行生产。改建后，项目产品仍为螺丝（包括铁螺丝、不锈钢螺丝、铜螺丝）和铆钉，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 3008 吨、铆钉 517 吨，电镀仅作为公司螺丝产品的配套工序，不对外承接电镀业务，年电镀面积与原项目一致仍为 478690 m²。该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3 万元。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分支分流的收集系统后，进入污水分质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酸雾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已按要求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7 日分别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生产设备开工率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其 HAJC17052703 号《检测报告》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和废水、噪声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的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具备验

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2、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18年01月24日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4）054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裕兴螺丝洁净螺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129号（厂房））：

你司关于《裕兴螺丝洁净螺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2006120386753001P

单位名称：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永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123-133 号

行业类别：紧固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8675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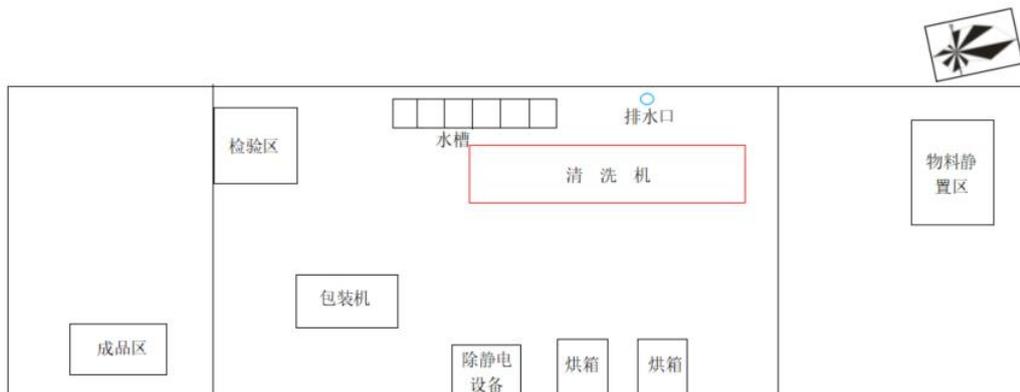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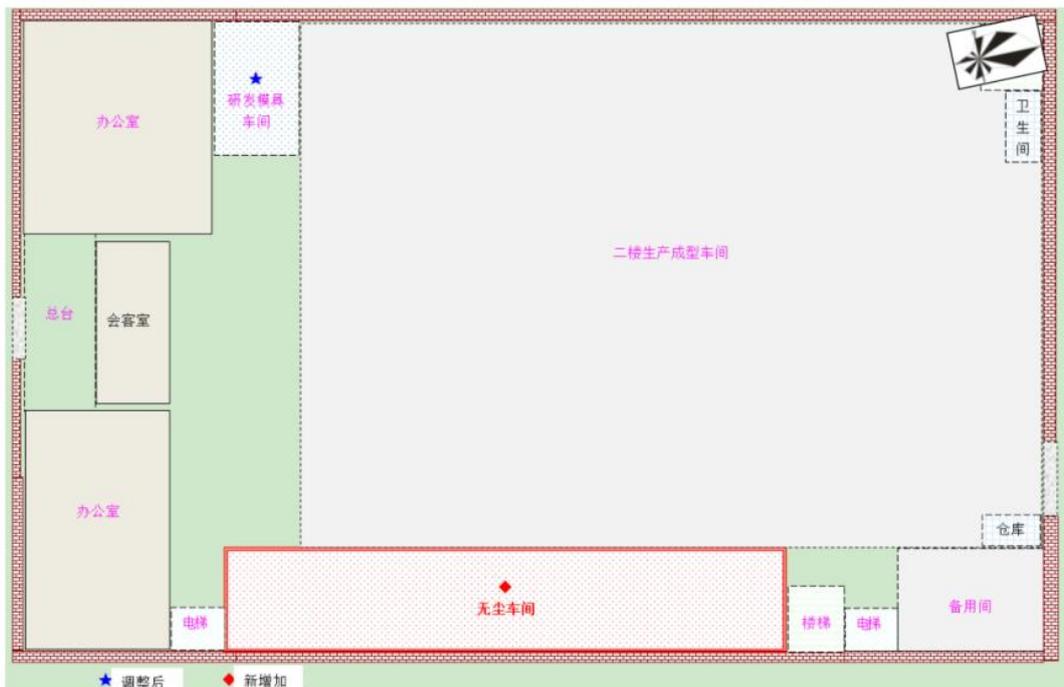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十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HCZ2023114956

甲方（委托方）：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工业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滴）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

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

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内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 1。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甲方指定 吴国利 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3799770679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陈晖 为乙方联系人，电话：15880265108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3《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新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集美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号

地址：厦门市吕岭路468号华润大厦6楼

经办人：吴国利

经办人：陈晖

电话：13799770679

电话：0592-5280822

传真：

传真：0592-6051383

日期：2024.1.1

日期：2024.1.1

附件十二、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2(HW)24110633
监测日期	2024.11.12 ~ 2024.11.1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我公司设计产能 <u>单清洗螺丝 50.112吨</u> _____, 每年生产 <u>261</u> 天, 日均设计生产 <u>0.192吨</u>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在 <u>2024</u> 年 <u>11</u> 月 <u>12</u> 日进行监测期间, 当日实际生产 <u>清洗螺丝 0.13吨</u> ; 达到设计产能的 <u>68.9</u> % . 在 <u>2024</u> 年 <u>11</u> 月 <u>13</u> 日进行监测期间, 当日实际生产 <u>清洗螺丝 0.10吨</u> ; 达到设计产能的 <u>58.5</u> % .
排气筒高度	—
<p>我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u>廖利</u></p> <p></p> <p>2024年11月12日</p>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20131205M002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Shou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JC-HW-202411193

项目名称: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因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6、除客户特别说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检验结果，我方不予受理。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10、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样的样品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海联商务大厦 18 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 9-9 号蓝铭科技园 B 栋 2 楼

咨询电话：0592-6515517 网址：<http://www.fjsz-test.com>

检验检测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海联商务大厦 18 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 9-9 号蓝铭科技园 B 栋 2 楼
咨询电话：0592-65155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05M002

名称: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12号东侧四层A4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05M002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99号海联商务大厦18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海景东路9-9号蓝铭科技园B栋2楼
咨询电话: 0592-6515517

1、检测基本情况

该项目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裕兴螺丝清洗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 123 号 1#生产厂房 2 楼南侧		
检测类型	环境污染	样品类型	噪声、废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1、厂界噪声(昼)； 2、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编制	杨子琴		
审核	林诗婷		
批准	陈春香		
备注	/		

2、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该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至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277 /声校准器 SZJCYQ249	2025.08.26 /2025.05.23	/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SZJCYQ263	2025.07.03	/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142	2025.08.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SZJCYQ247	/	4mg/L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SZJCYQ003	2025.08.09	4mg/L
石油类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SZJCYQ133	2025.08.09	0.06mg/L

3、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4.11.12	晴	/	东北	1.3-2.8	/
2024.11.13	晴	/	东北	1.5-2.9	/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12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8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 (A)]			参考限值
		测量值	结果值	参考限值	
厂界噪声东侧 N1	9:25-9:28	62.0	62	65	
厂界噪声南侧 N2	9:38-9:41	61.6	62	65	
厂界噪声西侧 N3	9:46-9:49	63.4	63	65	
厂界噪声北侧 N4	9:51-9:54	60.8	61	65	

注：限值参考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悬浮物	mg/L	16	19	18	14	17	/
	化学需氧量	mg/L	574	602	614	519	577	/
	pH	无量纲	1.9	1.9	2.0	2.1	/	/
		℃	26.3	26.5	26.8	26.6	/	/
	氨氮	mg/L	1.74	1.77	1.92	1.59	1.76	/
	石油类	mg/L	7.28	7.33	7.44	7.45	7.38	/
综合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悬浮物	mg/L	8	6	5	8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4	29	31	500
	pH	无量纲	6.3	6.4	6.4	6.5	/	6-9
		℃	25.3	25.6	25.6	25.8	/	/
	氨氮	mg/L	0.636	0.477	0.644	0.516	0.568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注：限值参考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11. 13	
		风向	东北	风速	1.5-2.9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 (A)]			
		测量值	结果值	参考限值	
厂界噪声东侧 N1	9:40-9:43	62.2	62	65	
厂界噪声南侧 N2	9:46-9:49	62.6	63	65	
厂界噪声西侧 N3	9:51-9:54	62.9	63	65	
厂界噪声北侧 N4	10:03-10:06	60.9	61	65	

注：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3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3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608	560	594	632	599	/
	pH	无量纲	1.9	2.0	2.0	2.1	/	/
		℃	26.5	26.4	26.7	26.9	/	/
	氨氮	mg/L	1.67	1.60	1.36	1.76	1.60	/
	石油类	mg/L	4.97	5.04	4.94	4.96	4.98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8	5	9	6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29	26	27	500
	pH	无量纲	6.5	6.6	6.5	6.4	/	6-9
		℃	25.5	25.8	25.9	26.0	/	/
	氨氮	mg/L	0.972	0.766	0.794	0.655	0.797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注: 限值参考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结果负责。)



附件 1:

附表 1-1 质控样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SZJCYQ249			
校准有效日期	2025.05.23			
监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测量前	93.8dB (A)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93.8dB (A)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注: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2024.11.12	2024.11.13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氨氮
样品编号	FS24100633-00201-1	FS24100633-00201-2	FS24100633-00201-1	FS24100633-00201-2
检测结果 (mg/L)	204	234	0.627	0.983
平行样 (mg/L)	208	241	0.644	0.961
相对平均偏差(%)	0.97	1.47	+1.34	1.1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BY100066/23031074	BY100066/23031074	BY400012/B23100429	BY400012/B23100429
标准值 (mg/L)	266±14	266±14	1.50±0.10	1.50±0.10
测定值 (mg/L)	263	276	1.49	1.49
相对误差 (%)	-1.1	3.8	-0.7	-0.7
技术要求 (%)	<±5.3	<±5.3	<±6.7	<±6.7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验检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海联商务大厦 18 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 9-9 号蓝铭科技园 B 栋 2 楼
 咨询电话: 0592-6515517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附表 1-1 质控样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	/
检测项目	石油类	石油类	/	/
样品编号	FS24100633-00101-1	FS24100633-00101-2	/	/
检测结果 (mg/L)	7.28	4.97	/	/
平行样 (mg/L)	/	/	/	/
相对平均偏差(%)	/	/	/	/
评价结果	/	/	/	/
质控样证书编号	BY100067/24016020	BY100067/24016020	/	/
标准值 (mg/L)	59.7±3	59.7±3	/	/
测定值 (mg/L)	57.6	57.4	/	/
相对误差 (%)	-3.5	-3.9	/	/
技术要求 (%)	<±5.0	<±5.0	/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	/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附表 2-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高源凯	/	现场采样	052
2	陈佳豪	/	现场采样	072
3	钱智文	/	悬浮物分析	028
4	朱光磊	/	化学需氧量分析	051
5	方瀚彬	/	氨氮分析	033
6	石有丽		石油类分析	069
7	陈春秀	/	报告批准	005
8	钱芳芳	/	实验数据审核	023
9	林诗婷	/	报告审核	065
10	杨子琴	/	报告编辑	070
11	王金鹏	/	采样数据审核	037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附表 3-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77	合格	2025.08.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49	合格	2025.05.23
		三杯风速仪	PLC-16025	SZJCYQ256	合格	2025.04.28
水和 废水 分析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型	SZJCYQ247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JCYQ142	合格	2025.08.09
	pH	便携式酸度计	LC-PHB-1A	SZJCYQ263	合格	2025.07.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	SZJCYQ003	合格	2025.08.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SZJCYQ133	合格	2025.08.09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Z(HW)2410033
监测日期	2024.11.12 ~ 2024.11.1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我公司设计产能 <u>单清洗螺丝 50.112吨</u> ，每年生产 <u>261</u> 天，日均设计生产 <u>0.192吨</u>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在 <u>2024</u> 年 <u>11</u> 月 <u>12</u> 日进行监测期间，当日实际生产 <u>清洗螺丝 0.13吨</u> ；达到设计产能的 <u>68.9</u> %。 在 <u>2024</u> 年 <u>11</u> 月 <u>13</u> 日进行监测期间，当日实际生产 <u>清洗螺丝 0.10吨</u> ；达到设计产能的 <u>58.5</u> %。
排气筒高度	/
<p>我司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u>蔡利和</u></p> <p> 2024年11月12日</p>	

检验检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99号海联商务大厦18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9-9号蓝铭科技园B栋2楼
咨询电话: 0592-6515517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以下为现场采样照片以及采样点位布点图



检验检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路99号海联商务大厦18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9-9号蓝铭科技园B栋2楼
咨询电话: 0592-6515517

第 12 页 共 13 页



—报告结束—